

嫌隔壁空调太吵起诉拆除，法院驳回

未提供相应证据，且邻里应互负适度容忍义务

邻里关系紧密又微妙，一扇门、一堵墙，划分出彼此的生活空间，一些看似微小的事情却能引发一场纷争。11月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不足以证实空调外机的噪音严重影响邻居生活，判决驳回移除空调外机的诉讼请求。

南通市崇川区某小区在交付时为精装修房，马某系该小区2703室业主，邻居蒋某、吴某夫妻系2704室业主。小区业主在购房时均与开发商约定，在不改变房屋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的情况下，委托开发商对房屋户型的部分阳台及设备平台部位进行优化，将部分平台改造成房屋的可利用空间，并约定如因平台优化改造导致的房屋面积增加，增加面积不作为权属登记依据。

2703室和2704室房屋均将部分阳台及设备平台改造成房屋的可利用空间。蒋某、吴某夫妻的

2704室房屋改造后将空调外机外挂厨房外墙面。2021年9月22日，马某向当地城管部门举报2704室存在违规将平台改进北侧小房间，并将空调外机外挂厨房外墙面的行为，后城管部门答复已按法律程序进行处理。马某认为2704室业主将空调外机外挂厨房外墙面严重影响其居住和生活，向南通市崇川区法院起诉要求移除空调外机，并恢复2704户房屋平台原状。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阳台及设备平台的改建在案涉小区属于开发商交付精装修房屋时的普遍现象，马某的2703室房屋亦存在类似改造情形，蒋某、吴某夫妻对2704室房屋不存在私自改造情形，该种改造行为是否属于违章搭建的违法建筑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定和处理，且马某已向相关行政机关要求处理，法院不宜直接认定和处理。案涉空调外机悬挂在2704室房屋外墙面，并未侵占马某房屋的外

墙空间，而马某主张空调外机噪音过大严重影响其生活，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佐证。此外，作为一墙之隔的邻居，邻里之间互相受到适当影响难以避免，需承担适度的容忍义务，法院据此遂判决驳回马某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 张凌 顾建兵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业主有权在自己的房屋内按照自己的习惯生活，平时发出一些生活噪音不可避免，也是合理的，邻里之间应相互理解和包容，并应负担合理限度的容忍义务。但权利不可滥用，行使权利也有合理限度，如果确实产生超出合理范围的噪音影响到邻居生活，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木工在房顶小便被扣3万元工钱

房主：他破坏了我“风水”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高帅 记者 严君臣)房主怀疑木工吴某施工时在屋顶上小便，破坏了自家风水，于是扣减了3万元劳务费。11月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兴仁法庭受理了这起连环“风水”案，并最终通过诉前调解圆满解开了这个“连环扣”。

包工头李某承包了赵某家的自建房屋工程，李某又将该工程中的木工部分发包给孙某，而吴某系孙某手下的一名木工。在屋顶施工过程中，赵某的亲戚看到吴某在屋顶上小便，心里顿生疙瘩，认为破坏了自家的风水。因此，赵某在最后结算建房工程款时，扣减了包工头李某3万元工程款。李某把这笔账算到了孙某头上，而孙某又因此扣减了吴某3万元的劳务报酬。

吴某不服，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自己在赵某家屋顶上小便，于是将孙某诉至法院，要求给付扣减

的3万元劳务费。孙某被起诉后，又将李某诉至法院，索要木工工程款。李某接到法院诉前调解通知后，将房主赵某带到法院来一起把事情说开。

赵某表示，吴某在自家房顶小便便是其父亲亲眼所见，老人家没有手机拍不了视频，但现在老人家生病住院了，就是吴某的不文明行为破坏了风水所致。双方为此争执不下，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因为没有监控视频也没有当场录像，案件事实一时无法彻底查清，但矛盾需要解决。人民调解员朱卫红发挥多年群众工作的经验优势，讲法理、说人情，最终组织四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由李某给付孙某2.3万元木工工程款，孙某给付吴某2.7万元的木工劳务报酬款，赵某扣减李某的3万元建房工程款由双方自行处理。至此，这起连环“风水”案得到一揽子解决，吴某最终少拿3000元劳务工资。

法官说法

老百姓讲风水有着特殊的历史文化渊源，特别在建房、婚嫁娶等群众认为的人生大事上。自建房屋本系家庭要事，在择址、布局、方位等方面有约定俗成的禁忌和风水要求，通常都为当地民众普遍接受并遵循。施工者在建筑房屋时理应尊重房主的风水要求和当地的风俗习惯，尽到一般善良人的注意避让义务。

因此，法院在处理此类纠纷时，一方面，对符合公序良俗的风水民俗予以尊重和认可，在综合工程量、工程价款、瑕疵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可从工程款中酌定扣减部分款项。另一方面，房主、承包人事前也应当尽到一定的提醒、说明义务，以便施工人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能够更好地尽到注意义务。

恋爱时转账47万，含有“520”“1314”

分手后男方起诉要回38万

情侣之间47万多元的网络转账，其中还含有“520”“1314”等数字，这是借款还是表达爱意的红包？11月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

2022年2月，小亮与小美经人介绍后相识，后迅速发展为恋人关系。此后，两人感情再度升温，甚至达到谈婚论嫁的程度，小亮多次带小美回家，在此期间小美还收到了小亮父母金额达2万元的红包。但好景不长，小亮与小美因为生活矛盾发生争吵，并于2023年10月分手。

在两人谈恋爱期间，小亮多次通过微信、支付宝以及银行卡向小美转账，并帮助小美偿还信用卡贷款，金额累计达47万余元。在二人分手后，小亮以民间借贷名义向一审法院

起诉小美，要求归还上述款项。

庭审中，小美辩称该款项是小亮对其表达爱意的赠与，如不少转账金额为“520”“1314”等，相关款项被其用于二人同居期间的生活所需，且小亮并未提供借条等证据，故该款项并非借款。对此，小亮向法院提交了二人恋爱期间的部分聊天记录，其中小美多次向小亮表达了借款及还款的意思表示，小亮则表示如果小美愿意与之结婚则可帮其还债。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案涉款项的性质以及是否需要返还。本案中，由于小亮与小美两人关系特殊，双方之间交织着借贷和赠与的意思表示，款项发生时间跨度大，转账金额不固定，又无借条等书面证据，故对于具体款项究竟属于借贷还是赠与难以作出精

确区分。但可以判断的是，小亮向小美转账款项以及帮助其偿还信用卡的行为，目的在于增进其与小美的恋爱感情，并最终成就婚姻关系。小亮在微信聊天记录中多次向小美表示，如小美愿意与之结婚，则无需出具借条，不用偿还案涉债务；再结合往来款项数额较大，超出日常生活开支所需，不同于一般恋爱交往中的赠与等事实，应当认定涉案款项系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现双方已终止恋爱关系，小美继续占有上述款项不具有合理性与正当性。考虑双方的收入情况、相处时间、款项用途以及转账金额等因素，法院酌定小美返还小亮38万元。一审判决后，小美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通讯员 顾建兵 王银超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严君臣

后续报道

爱奇艺限制投屏案二审维持原判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一年前，现代快报独家报道了七年“老粉”因被限制投屏，将爱奇艺平台告上法庭一事。今年6月，“爱奇艺限制投屏案”一审结果公布，判定赔偿原告41天黄金会员VIP时长。双方不服均提起上诉。11月6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原告朱元处获悉，二审已落槌维持原判，即爱奇艺方须在老会员有效期内持续提供高清投屏，且须补偿41天黄金会员时长。

朱元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虽然他的判决为个案，但作为平台方的爱奇艺面向的是全体同等情形的会员，希望爱奇艺能够在生效判决作出后以公告方式对全体受损会员作出同等补偿。

“如二审判决所言，平台提供的是‘一对众’的服务，期待作出裁判的北京互联网法院或北京四中院能够以‘司法建议书’的方式建议平台方普适对待；也希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消费者协



现代快报此前相关报道

会以适当方式责令或建议平台方普适对待。”朱元表示，判决书将在隐去隐私信息后公开，接受公众以及专业人士讨论，并期待能对类案维权提供些许参考。

网购“燃脂奶咖”含违禁成分 女子诉至法院要求10倍赔偿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吴迪 记者 王瑞)“喝咖啡就能瘦!”“燃脂奶咖让你越喝越瘦!”看到这些广告语正为减肥苦恼的你不会怦然心动?如果不擦亮眼睛就容易落入“美丽陷阱”。近日，南京六合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市民小美在刷短视频时，发现了一则“燃脂奶咖”的广告：“无需运动，燃脂奶咖让你越喝越瘦!”一直减肥未果的小美决定尝试一下，便联系了发布该条视频的翠花。聊天中，翠花拍着胸脯保证：“我自己就在喝这款咖啡，效果非常好!一个月能瘦15斤!”心动的小美向翠花转账1200元，买了三盒“燃脂奶咖”。

收到货的小美，一边按照要求开始服用，一边期待着瘦身变美。但是喝完不久，小美的身体就开始出现不适，主要表现为口渴、失眠、厌食、心慌等。咨询翠花后，翠花给出的答案是：这是燃脂奶咖在燃烧你体内的脂肪，说明产品效果好。我们喝的这款奶咖燃烧脂肪特别快，所以你也感觉到心慌。

因曾经听闻网上的减肥产品可能含有激素和违禁品，小美先是联系这款“燃脂奶咖”包装盒上的生产厂家，但是该厂家回复没有生产过该商品。于是，小美就将该“燃脂奶咖”邮寄到相关公司进行成分检测。经过检测，该产品存在违禁药品“西布曲明”成分。小美遂将翠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退还货款1200元并给于十倍赔偿。

据了解，西布曲明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药物，可通过降低食欲、促进能量消耗达到减重目的，曾一度被作为减肥药进行开发，但长期服用会出现口干、失眠、腹泻、心率加快、四肢抽搐等不良反应，严重者会导致心律失常、高血压甚至心肌梗死。

早在2010年，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便宣布停止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西布曲明被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第一批)》，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但因其具有抑制食欲的效果，有部分商贩仍不顾禁令、铤而走险，在食品中违法添加此类违禁成分，并制成减肥巧克力等网红减肥产品牟利。

法庭上，翠花辩称自己并不是销售者，而且本身也一直在喝这款“燃脂奶咖”。“在短视频平台发了这款产品效果不错的视频后，是原告主动找到我说要买这个产品。我也是从别人那里买的，并不是很清楚这个产品存在违禁成分。”

对此，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产品经鉴定确认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西布曲明”制剂，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翠花将案涉产品作为减肥产品予以销售，其作为销售者，应对其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尽到法定的审查义务。翠花未能提供所售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应被认定为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情形。

综合考虑到当事人远在外地，为切实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承办法官多次与原、被告电话沟通，向双方阐明相关法律规定。翠花意识到自己的错误，称不再销售案涉食品。最终，双方达成调解，翠花向原告小美赔偿10000元。

法官提醒，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是减肥要坚持科学原则，切忌盲目相信减肥产品广告“切大之词”，更不能购买“三无”产品、含违禁品的产品，以牺牲自身健康的瘦身方式实不可取。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